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 絡 人：許景翔

聯絡電話：(02)23766014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4) 智專二(資) 04533 字第

發文字號：11420245310 號 

速 別：速件 *114202453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第112147583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屆期未申復說明或修正者，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將不予專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審查認為：

(一)本案「信用卡附卡管理方法與系統」，依申請人申請時所送資料內容審查，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其中第1及7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本案說明書第[0050]段所述之「附卡持卡人清單12」，於說明書第[0055]段之符號12為「附卡人清單介面」，彼此技術用語並不一致，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三)依據引證1及2揭示之內容，本案請求項1~6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1、關於請求項1，經查引證1揭露一種信用卡附卡管理方法【說明書第[0004]段】，執行於一銀行系統中【圖式第5圖】，包括：自一使用者裝置接收一附卡管理指令【說明書第[0045]段】；查詢一資料庫取得一或多張附卡與對應的一或多個附卡持有人的資訊【說明書第[0047]段】。雖引證1未直接揭示「提供該附卡的資訊至該使用者裝置，並啟用一附卡管理選項；自該使用者裝置接收針對其中之一附卡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以及於該銀行系統中，根據所接收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設定對應的該附卡」，惟引證2有揭露提供該附卡至該使用者裝置，並啟用一附卡管理選項；自該使用者裝置接收針對其中之一附卡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揭露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將從屬信用卡的使用狀況資訊（即信用額度、是否需要交易付款細節的通知或授權、付款細節授權請求的時間和方法/或類似資訊）作為從屬信用卡的資訊進行管理】；以及於該銀行系統中，根據所接收的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設定對應的該附卡【說明書第9頁第9~13行及第16頁第7~19行，揭露如果信用卡公司設定從屬信用卡的使用條件，則本發明的主從組合信用卡支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為「支付管理系統」）可從信用卡公司接收從屬信用卡的使用條件；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將從屬信用卡的使用狀況資訊（即信用額度、是否需要交易付款細節的通知或授權、付款細節授權請求的時間和方法/或類似資訊）作為從屬信用卡的資訊進行管理】。雖引證1及2未直接揭示「提供該附



卡持有人的資訊至該使用者裝置」，惟引證1有揭露查詢所述客戶的基本信息、所述主卡持卡人的基本信息以及銀行卡辦理授權信息【說明書第[0045]段】；引證2有揭露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管理關於聯絡地點的資訊，例如主信用卡使用者的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作為主信用卡的資訊【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另查顯示附卡持有人資訊為一種資訊揭示，其無助於技術效果，亦未與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產生技術效果，且該特徵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可簡單變更引證2之信用卡管理內容，而能得到上述技術特徵。由於引證1及2均屬「銀行卡管理」的相關技術領域，將引證2之從屬信用卡之使用條件設置簡單應用於引證1之銀行卡副卡資訊辦理方法即可完成本項所述之「接收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相關技術特徵，彼此間在「主從銀行卡管理」作用或功能皆具共通性；是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能結合引證1及2之技術內容，且本項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請求項1所請發明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能輕易完成的，不具進步性。

- 
- 2、關於請求項2，雖引證1未直接揭示「該附卡管理選項還提供一正卡持有人通過該使用者裝置中執行的一應用程式設定各附卡的刷卡額度、預借現金、掛失、點數使用開關與調整刷卡額度的其中之一」，惟引證2有揭露該附卡管理選項還提供一正卡持有人通過該使用者裝置中執行的一應用程式設定各附卡的刷卡額

度、預借現金、掛失、點數使用開關與調整刷卡額度的其中之一【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揭露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將從屬信用卡的使用狀況資訊（即信用額度、是否需要交易付款細節的通知或授權、付款細節授權請求的時間和方法/或類似資訊）作為從屬信用卡的資訊進行管理】，故不具進步性。

- 3、關於請求項3，雖引證1未直接揭示「該附卡管理選項為提供該正卡持有人還通過該應用程式進行該一或多張附卡的風險管理與帳務管理」，惟引證2有揭露該附卡管理選項為提供該正卡持有人還通過該應用程式進行該一或多張附卡的風險管理與帳務管理【說明書第23頁第9~16行，揭露支付管理系統將付款細節通知主信用卡使用者，並詢問是否授權（步驟604），並判斷交易是否經主信用卡使用者授權（步驟606）】，故不具進步性。

- 4、關於請求項4，雖引證1未直接揭示「該一或多張附卡的風險管理包括針對其中任一附卡開啟或關閉一消費通路」，惟引證2有揭露該一或多張附卡的風險管理包括針對其中任一附卡開啟或關閉一消費通路【說明書第23頁第17~21行，揭露接下來，根據圖606的判斷結果，若判斷交易未經授權，則通知關聯商店拒絕付款（步驟608）。另一方面，若判斷交易付款已授權，則通知關聯商店付款已核准（步驟610）】，故不具進步性。

- 5、關於請求項5，雖引證1及2未直接揭示「由一正卡持有人操作該使用者裝置執行的一應用程式登入該銀行系統中的一應用程式後台，於該銀行系統確認該正卡



持有人的管理權限後，通過一應用程式介面接收該附卡管理選項的設定參數，並據此設定與管理該附卡」，惟引證2有揭露本發明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主從組合金融卡的支付管理系統，包括具有信用額度的主金融卡和信用額度在主金融卡信用額度內的從屬金融卡及其方法【說明書第4頁第8~12行】；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將從屬信用卡的使用狀況資訊（即信用額度、是否需要交易付款細節的通知或授權、付款細節授權請求的時間和方法/或類似資訊）作為從屬信用卡的資訊進行管理【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另查應用程式登入功能之運用乃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可簡單變更引證2之從屬信用卡管理流程，而能得到本項發明，且本項發明對照先前技術並未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能輕易完成，故不具進步性。

- 6、關於請求項6，雖引證1及2未直接揭示「該應用程式為一信用卡管理程式，其中以圖形使用者介面提供一附卡管理頁面，用以同步該銀行系統中該正卡持有人附屬的該一或多張附卡的資訊，以執行附卡管理功能」，惟引證2有揭露本發明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主從組合金融卡的支付管理系統，包括具有信用額度的主金融卡和信用額度在主金融卡信用額度內的從屬金融卡及其方法【說明書第4頁第8~12行】；信用卡資訊管理單元將從屬信用卡的使用狀況資訊（即信用額度、是否需要交易付款細節的通知或授權、付款細節授權請求的時間和方法/或類似資訊）作為從屬信
- 

用卡的資訊進行管理【說明書第16頁第7~19行】；另查圖形使用者介面之運用乃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可簡單變更引證2之從屬信用卡管理流程，而能得到本項發明，且本項發明對照先前技術並未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能輕易完成，故不具進步性。

(四)依據引證1及2揭示之內容，本案請求項7~10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 1、關於請求項7，其內容為請求項1所申請信用卡附卡管理方法之信用卡附卡管理系統，其中所述「信用卡附卡管理系統，運行於一銀行系統中，包括：一伺服器，設有一資料庫」之技術特徵已揭露於引證1【圖式第4及5圖】，其餘技術特徵與請求項1相同，其不具專利要件之理由如相對應項次之審查意見所述，故不具進步性。
- 2、關於請求項8，經查引證1揭露該伺服器通過一應用程式後台提供執行於該使用者裝置的一應用程式連接與傳輸數據的功能【圖式第5圖；說明書第[0090]段】，故不具進步性。
- 3、關於請求項9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內容與請求項2及3相同，其不具專利要件之理由為前述請求項8之論述理由，分別併同前述請求項2及3所附加技術之論述理由，故不具進步性。
- 4、關於請求項10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內容與請求項6相同，其不具專利要件之理由為前述請求項8之論述理由，併同前述請求項6所附加技術之論述理由，故不

具進步性。

(五)本案係於申請時聲明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惟經審查認為，於M658030請求項1中進一步界定各模組以及「向該客戶權限管理模組確認一使用者權限」等內容，惟該些內容並無記載於本案請求項中，兩者非屬相同創作，因此不適用專利法第32條之規定。

(六)引證文件：

1、CN 114971847A。

2、WO 2004/023367A1。

二、本案如有修正、訂正，應依專利法第43條、第44條第3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

三、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請以「面詢申請書」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四、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如：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將檔案上傳網路等)，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以避免侵權。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耀暉 專利師、呂昆餘 專利師、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

副本：